

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中正路十八號二樓之一
承辦人：黃湘慈
Email：arch.keelung@msa.hinet.net
電話：(02)2422-8980/2420-1407
傳真：(02)2427-4210

受文者：如正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基建師會字第 11301118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修訂之「基隆市建築師公會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費標準表」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經基隆市政府 113 年 12 月 10 日基府都使壹字第 1130256566 號函同意核備(詳附件)。



正本：本會會員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澎湖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製圖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基隆市辦事處

理事長 廖貴晶

基隆市政府 函

202
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18號2樓之1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許珍珍
電話：02-2420-1122
電子信箱：syudapai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都使壹字第11302565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所提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費標準表之審查費標準
調整一案，本府同意核備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據貴會113年1月25日基建師會字第11301012號函及本府
113年3月26日基府都使貳字第113021480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

市長 謝國樑

基隆市建築師公會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費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面積 \ 種類	一般室內裝修		簡式室內裝修(依本會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第 12 條規定) 辦理者
	圖說審核費	竣工查驗費	核發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及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審查
100 m ² 以下部份	7,700 元/件	7,700 元/件	每件 6,400 元/件
101 m ² ~1000 m ² 部份	38 元/m ²	38 元/m ²	
1000 m ² 以上	12 元/m ²	12 元/m ²	

1. 本表面積為申請書表(E1-2, E1-7)之申請樓地板面積。
2. 審查費為分段計算，但圖說審核費低於柒仟柒佰元者，以柒仟柒佰元計；竣工查驗費低於柒仟柒佰元者，以柒仟柒佰元計。
 例：面積 150 m²圖說審核費計算如下：
 $100 \times 77 + (150 - 100) \times 38 = 9,600$ 元
 例：面積 150 m²圖說竣工查驗費計算如下：
 $100 \times 77 + (150 - 100) \times 38 = 9,600$ 元
3. 審核費之繳交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1) 申請人至本會，依上列收費標準表全額繳交費用後，再行辦理後續審查事宜。
 - (2) 初審(初驗)不合規定之案件，申請複審(複驗)者不予另收審查費，惟以一次為限。
 - (3) 依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案件之費用依審查費標準表減半收取。

附註：1.申請人如需增加副本份數應加收每份 1000 元作業費。